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东南	股票代码	0022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陈	鲁丽娟
电话	0575-87380698	0575-87380005
传真	0575-87380005	0575-87380005
电子信箱	ddnwangc@163.com	ddnlulijua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917,867,409.53	744,101,756.67	23.35%	808,697,66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75,814.28	14,923,662.53	-22.43%	-55,539,14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472,825.86	-76,080,393.55	-37.32%	-87,827,08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35,979.81	35,593,770.73	31.02%	47,580,15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60%	-0.14%	-2.1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494,668,634.14	3,544,561,255.56	-1.41%	3,439,099,06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5,579,279.89	2,488,624,560.01	1.08%	2,532,001,383.7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4%	285,424,825	0	质押	285,268,700
浙江大东南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3,043,945	0	质押	21,40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3,200,000	0		
李福桥	境内自然人	0.75%	5,777,777	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4,448,763	0	冻结	4,448,7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4,051,500	0		
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	国有法人	0.52%	3,999,250	0	冻结	3,999,2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38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2,203,300	0		
尹宣德	境内自然人	0.29%	2,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大东南集团进暨贸易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两者存在关联关系；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的约定购回对象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福桥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777,777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传统包装行业形势依旧严峻，市场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提升，传统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利润单薄。在预见传统产品的艰难前景下，公司在过去的一年中继续积极响应国家“转型升级”号召，紧跟政策步伐，不断加大企业创新力度，引进高科技人才的同时利用与大专院校合作的研究院平台，加快促进传统产业向高科技、新能源产业转变。

在不断进行转型升级的同时，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暨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游谊网络100%的股权，走实体经济与文化产业相结合的道路，坚持双主业并头并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已在本年度已取得了重大进展。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786.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23.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57.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43%

（1）2014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围绕公司的发展目标，重点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2014年，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其中“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一条生产线已于2014年3月正式投产，另一条生产线也于2014年11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现阶段正根据下游企业的认证反馈要求，进行针对性试产，目前已有部分企业认证、采购，但因考虑到锂电池产业特殊性，对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公司研究院尚在提升相应的工艺配方，以期生产出更高质量的产品；年产50,000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共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线从德国布鲁克纳引进，现已完成90%的设备安装工作。根据国内目前对光学膜的要求及相关企业光学膜设备普遍出现的问题，公司对相关设备关键部位配置作了相应调整，加配了设备并对部分的装备设计要求作了调整；另一条光学膜生产线从日本引进，目前主建工程已基本完成，主要设备正在进行相关的进口报关工作，预计6月份抵达现场

2）建立科研平台，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由于公司在国内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能够借鉴的经验较少，因此公司将充分利用大东南锂电池隔膜研究院的科技创新平台，充分利用与大专院校合作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浙江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点制造新能源储能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锂电池隔膜、塑料薄膜等高端新能源新材料，该公司的成立有助于推荐公司转型升级的步伐，公司将通过企业技术中心、研究院的创新平台，引进高端人才，有力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尽快形成以自主创新为主、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相结合的良性循环发展的科技自主创新体系，进一步扩大和国外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加大科研院所的技术开发合作力度，改进装备功能，提高效率、精度和自动化程度，降低能源消耗和材料消耗。

3）实体经济与文化经济相结合，走双主业道路

2015年企业采取多元化经营战略，坚持走实体经济与文化产业相结合的道路，积极推进收购游谊网络事项的进展，做好做大公司的双主业，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整合当地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推动企业购销、生产、管理上一个新台阶，与浙江逸乐城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诸暨逸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今年启动，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加快促进传统营销方式与电子商务整合配套的步伐，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4）优化企业的人才结构，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为优化企业的人才结构，公司不断加强培训，提高能力，加大对技术工人的管理和培训力度，建立专业人才帮带机制，明确帮带目标，积极引领人才成长，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培养专业技能较强的综合型、经营型人才，完善建立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制度，通过多渠道向社会招聘新能源和高科技类专业人才，为高、精、专人才创造良好的用人环境。加强人才管理和劳动力资源储备管理，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提升专业技术人才新酬水平。

5）积极拓展主力客户，多方位、多形式拓展市场。

加大对新客户、新市场的开发力度，积极拓展新产品市场的份额，与下游主力客户进行长期密集的沟通洽谈，以确保新产品的销量及收入稳步增长。如公司耐高温电容膜项目产品已通过行业标杆桂林电力电容器厂的检测，并已得到厂东书明电子等公司的认可。

6）保证生产环境安全，继续响应节能减排政策。

公司强调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大幅度降低了各类违规、违章操作行为的发生，安全生产指标均控制在公司下达的指标范围内。报告期，公司积极响应政府节能减排政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社会形象。公司遵循已建立的环保管理制度，做好放心放射源工作单位创建工作，所有生产线配备监控装置，使放射源24小时处于监控状态。

（2）2014年度工作不足之处

1）公司转型升级以及游谊网络的收购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建立高素质高创新能力的专业团队、如何培养高效而富有凝聚力的管理团队将越来越变重视。

2）公司将进入新业务领域，由此带来企业规模迅速扩张，企业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面临更高的要求。

3）游谊网络的收购促使公司不断思考在新发展新趋势下，公司必须顺积社会发展，不断调整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从而促进自身更好稳定、更加健康的发展。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980	至	-7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7.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春节期间公司对设备进行了维护，设备产能得不到有效释放，导致成本上升；此外，散投项目尚未全部达产量效，业绩贡献较小。因此，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将出现亏损。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飞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在杭州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黄飞敏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024 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2,072,29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8,897,598.84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0,969,896.84元；公司（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为1,509,105,314.78元。本公司拟按2014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1,207,229.80元，考虑到2013、2014两个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未能积极分配的情况，结合同济本公司配利润影响，因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红，母公司净未分配利润89,762,667.04元，结转至下年度。另拟以公司最新股本853,800,64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支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人民币7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飞刚、鲁仲法、黄剑鹏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与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与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与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027号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飞刚、鲁仲法、黄剑鹏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028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029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年产50,000吨光学膜新材料项目”中第二条生产线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名姜仲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名姜仲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立暨集团会员资格的议案》。

公司拟于日后适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成为证券业协会会员，并成为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公司四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记武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029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年产50,000吨光学膜新材料项目”中第二条生产线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名姜仲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本任届届满时换届，拟名姜仲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拟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生效，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武军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吉林大学化学院研究生学历，化工工程师，曾任上海容申科技研发中心助理研究员，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中国包装联合会理事委员会成员、公司检测与校准国家实验室质量负责人。武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2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13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726,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金额及保荐费16,0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5,950,000.00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50,299,999.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5月2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1526号《验资报告》。

（2）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6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796,9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36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88,392,282.10元，扣除承销费用金额25,0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72,296,000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61,254,486.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9月8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296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建设项目，年产1.2万吨生态型食品用复合膜技改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为650,299,999.10元，以前年度已全部投入使用。

（2）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年产50,000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及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为1,261,254,486.10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0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全部投入使用，2014年本公司无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各项目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使用，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65.37万元，其中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7.52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47.85万元。

（2）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①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4年本公司无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3,400.4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说明。

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由2013年6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截止2014年6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由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或“本公司”、“公司”）预计2015年度向关联方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及销售产品，预计总金额4,800.00万元。

2015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黄飞敏、鲁仲法先生、黄剑鹏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董事黄飞刚先生、鲁仲法先生、黄剑鹏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预计2015年1月至12月交易总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材料	粒子	0	2500	0	1547.27	0
采购产品	胶带	2500		0		0
销售产品	BOPP膜	2500		1547.27		7.45

2、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预计2015年1月至12月交易总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	纸芯及包装物	200	200	83.8	93.74	0.09
销售	煤	0		9.94		0.28

3、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预计2015年1月至12月交易总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	包装物	100	100	33.34	36.11	0.03
销售	BOPP膜	0		2.77		0.08

4、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预计2015年1月至12月交易总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分类别	合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	包装物	200	2000	113.01	470.49	0.12
销售	BOPP膜	560		269.5		1.22
销售	原材料、纸芯	400		247.98		6.87
销售	设备租金	840		840		租金

由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预计的金额在4,800.00万元，在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股东董事发表意见后向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名称：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城山镇建新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黄生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括：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销售：农用膜、包装膜、文具及家用胶带、不干胶、纸、民槽纸箱、白板纸、纸盒、地绵材料（电容膜）、电子产品、五金建材；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7,562.2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212.1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8,403.5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982.2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88.7%的股权，集团公司同为该公司和大东南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情形。

（二）公司名称：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作企业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城山镇建新路

法定代表人：童照根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纸箱、纸盒、纸袋及其它纸质包装制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规定的，按规定）。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029.0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210.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0,336.7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411.9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85%的股权，集团公司同为该公司和大东南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情形。

（三）公司名称：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城山镇城山村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新民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光学膜共轭共挤膜、锂电池隔膜；加工：拉伸、蚀金、拉伸、拉制其他包装容器；销售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434.0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33.4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859.1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060.22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66.67%的股权，集团公司同为该公司和大东南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情形。

（四）公司名称：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城山镇建新88号

法定代表人：黄新民

注册资本：210万美元

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功能性收用膜及包装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651.7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46.8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698.7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1.0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85%的股权，集团公司同为该公司和大东南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分别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较小，其整合关系，应有照常本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利益，又较的决策产能权限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当期及以后年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截至目前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

3、其他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梁汉中、汪军民、朱强林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且市场价格为公平公允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同意公司分别与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在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充分论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大东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科”）、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象”）、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绿海”）。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杭州高科提供的担保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为宁波万象提供的担保额度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为杭州绿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且提供担保后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1）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累计为杭州高科担保额度为人民币亿元；（2）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累计为宁波万象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亿元；（3）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累计为杭州绿海担保额度为人民币亿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额为3.2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对外担保额将增加为7.5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杭州高科、宁波万象、杭州绿海的发展需要，根据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资金和业务发展情况，拟分别增加其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的额度（保证有效期自各子公司履行完相关主债务合同之日止），具体额度分别为1亿元、2.3亿元、1亿元，且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动恢复中担保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可以在该担保额度内分别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等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东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高科25%的股权，其保证将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以权益行使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原则合理，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同意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同意公司提供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中回避表决。

五、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数据

截止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计金额为2000万元，上述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3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2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